

「降級」三年 台灣獼猴遭殃！  
違法飼養亂象叢生 政府失職 動物受苦

調查報告



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 | 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 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2022年4月整



# 目錄

前言 .....	3
調查方法與範圍 .....	4
調查結果與討論 .....	4
壹、民間團體接獲通報案件分析 .....	4
一、通報案件獼猴被目擊出現的縣市分布.....	4
二、民眾目擊獼猴遭飼養時通報政府機關的比例.....	5
三、民間團體接獲通報案件的時間分布 .....	6
四、民間團體接獲通報案件獼猴出現場域與樣態.....	7
五、民間團體接獲通報案件獼猴年齡分布.....	8
六、民間團體接獲通報案件獼猴現況 .....	9
七、民間團體實地訪查通報案件獼猴狀況.....	10
貳、各縣市政府接獲通報案件分析 .....	15
一、各縣市政府接獲台灣獼猴的通報類型與數量.....	25
二、各縣市政府對於台灣獼猴防治宣導情形 .....	30
三、台灣獼猴降級後，各縣市政府對於中央的期待 .....	31
四、各縣市政府救傷、收容資源及野放機制 .....	32
參、問題討論 .....	34
肆、建議.....	35

# 前言

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108 年 1 月公告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以棲地狀況穩定及商業獵捕與利用壓力降低，且族群趨勢平穩或上升為由，將台灣獼猴由保育類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公告降級之前，民間團體就不斷籲請農委會及保育諮詢委員們審慎評估其衝擊，包括降級的科學調查證據、後續的配套措施評估與建立是否完備等。團體也呼籲，已發生的人猴衝突例如：不當餵食獼猴、侵擾民宅、造成農作物損害等人猴衝突問題，都不是把台灣獼猴調降為「一般類」就可解決，甚至可能引發民眾違法獵捕、飼養、繁殖、虐待與傷害等不當對待野生動物的問題。

目前台灣獼猴降級已滿三年，新聞媒體及社群網路竟屢見民眾飼養、販售、展示、甚至食用台灣獼猴的案例！獼猴被降級為一般類不代表可以任意為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7條也規範「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然而台灣獼猴降級後的種種亂象，卻遲遲未見主管機關積極介入，因此恐助長違法行為外，也造成了民眾不當對待獼猴的不良風氣。

為瞭解台灣獼猴降級後，民眾不當對待獼猴的實際情況，以及各縣市政府接獲相關通報案件的處理方式，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於 108 年 1 月起，在網路設置「目擊台灣獼猴私養/疑似私養目擊通報表單」作為相關案件通報窗口，請民眾主動通報相關案件；此外，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也接獲民眾通報獼猴遭私養或不當對待情形。從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 30 日，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與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共接獲 151 件通報，其中有 23 件是同一案件被重複通報，另剔除 1 件原住民獵人槍殺三十餘隻台灣獼猴之新聞案件(與私養無關)，故共計 127 件個案。

而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為了解各縣市接獲獼猴通報案件的現況及後續處理機制，則於 109 年 11 月電訪各縣市野保主管機關進行訪談。

故本報告分析依據來自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與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共接獲 151 件通報（127 個案），再加上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訪談各縣市承辦人接獲獼猴通報案件，試圖呈現台灣獼猴降級後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問題解決建言。

# 調查方法與範圍

- **【統計民間團體接獲的通報案件】**：自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止，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與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接獲民眾目擊飼養、販賣或不當對待台灣獼猴的案件共 151 件，扣除重複通報及非私養案件，實為 127 個個案。
- **【電訪各縣市政府統計接獲案件】**：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電訪全國 22 縣市政府野保業務承辦人員，詢問在台灣獼猴降級後，自民國 108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1 月止期間曾接獲民眾通報台灣獼猴飼養、販賣等案件種類與數量。

## 調查結果與分析

### 壹、民間團體接獲通報案件分析

#### 一、通報案件獼猴被目擊出現的縣市分布

民間團體接獲通報案件共 151 件，扣除 23 件重複通報與 1 件非私養案件，實際共有 127 個個案，且因部分案件同時有一隻以上獼猴被飼養，故共涉及 140 隻獼猴。

全台 22 個縣市中，共有 18 個縣市曾經有人為飼養台灣獼猴事件被民眾目擊，從被目擊的所在縣市來看，高雄市最多 17 件，其次是台中市、桃園市各 10 件，新北市、台南市各 9 件，屏東縣 7 件，雲林縣 6 件，嘉義縣、花蓮縣、台東縣各 4 件，南投縣、彰化縣、宜蘭縣各 3 件，台北市、苗栗縣、嘉義市各 2 件，基隆市、新竹縣各 1 件，另有 30 件因通報人係在網路目擊（Facebook, IG, Tiktok 等平台）或於路上目擊，因此無法確定獼猴實際所在縣市。

縣市	基隆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不確定縣市	總計
案件數	1	2	9	10	1	2	10	3	3	6	2	4	9	17	7	3	4	4	30	127
涉及台灣獼猴數	1	2	9	13	1	2	11	6	3	6	2	5	9	17	7	5	4	6	31	140

(表一：各縣市曾有人目擊人為飼養台灣獼猴之數量)

## 二、民眾目擊獼猴遭飼養時通報政府機關的比例

民間團體接獲的 151 件<sup>1</sup>通報案件中，共有 15 件曾由民眾或 NGO 同時通報給公家機關，僅占全部通報案件 9.93%，有 38 件民眾表示不知該通報哪個單位，其餘則未通報。顯示大多數的民眾發現有人飼養獼猴時，並不知道如何處理或對主管機關的處置方式感到擔憂。

縣市	民眾同時通報主管機關案件數	通報單位	動物後續處置
新北市	1	動保處	未發現獼猴，飼主已野放。
桃園市	2	縣府農業局、動保處	未積極處理。1 件未獲任何處置；1 件請飼主低調飼養避免被檢舉，因市府無收容野放資源。
台中市	2	報警、農業局、動保處	1 件未獲任何處置，1 件飼主已自行野放
南投縣	1	南投林管處	飼主自行野放
雲林縣	2	雲林縣保育科	1 件飼主放棄飼養，交由市府處理； 1 件疑於稽查當日將獼猴送往親戚家。
台南市	1	台南市農業局	飼主放棄飼養，交由市府處理
高雄市	5 <sup>2</sup>	1999、農業局	飼主均放棄飼養，交由市府處理。
台東縣	1	台東縣動防所	未收到回應
共計	15	占全部通報件數比例	15/151=9.93%

(表二：民眾目擊人為飼養台灣獼猴，通報給公家單位之件數與後續處置)

根據上表，部分主管機關在接獲通報後前往訪查，卻發現現場已無動物，因飼主表示將已飼養一段時間的獼猴自行野放，且都未經過專業野放評估。另有部分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未積極處理，甚至教飼主如何低調飼養以免遭檢舉或只是勸導飼主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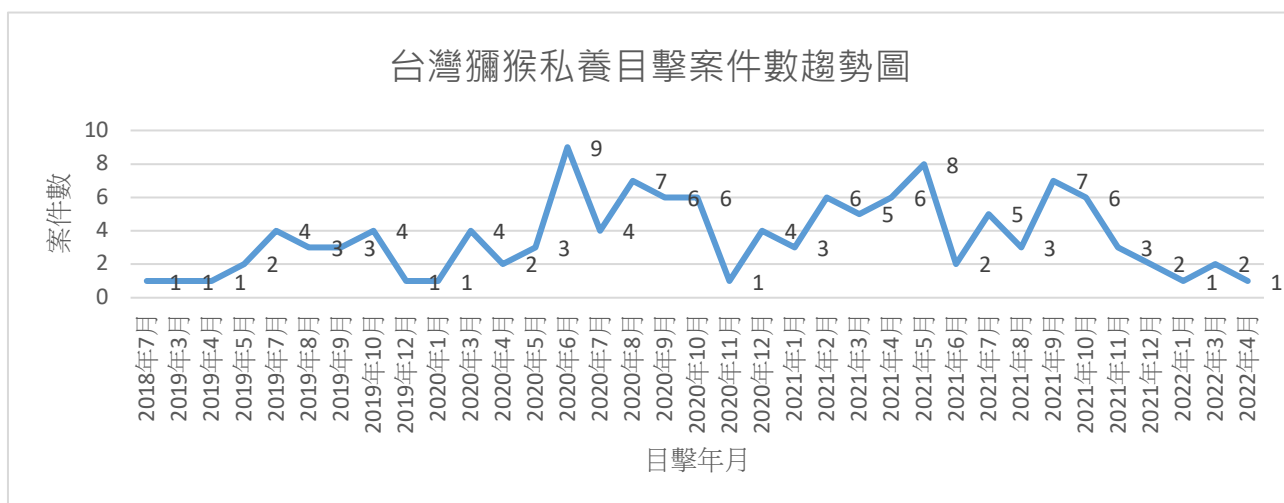
<sup>1</sup> 不剔除重複通報之案件。

<sup>2</sup> 其中 2 件為重複個案，故實際為 3 個個案。

要將獼猴關籠飼養；但也有部分縣市極力勸導飼主放棄飼養，讓縣市政府帶走獼猴。值得注意的是，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面對台灣獼猴遭私養案例，並無明確法源來沒入動物。而各縣市也面臨一般類野生動物的收容、野放資源匱乏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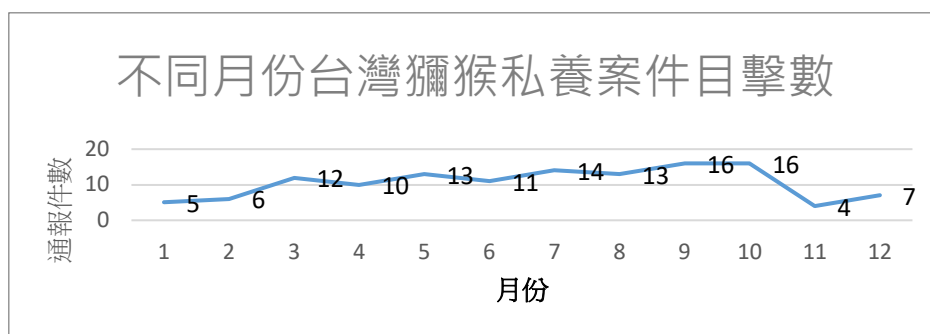
### 三、民間團體接獲通報案件的時間分布

根據民間團體接獲的案件統計<sup>3</sup>，2018年6-12月目擊的通報件數1件，2019年19件，2020年47件，2021年56件，2022年1-3月4件。值得注意的是，自2019年台灣獼猴調整為一般類後，民間團體接獲的通報案件在此時有大幅增加的趨勢。



(圖一：台灣獼猴私養目擊案件數趨勢圖)

此外，在台灣獼猴被降級為一般類前期目擊私養案件多集中在6-9月，約為小嬰猴斷奶的時間。但隨著收受通報的時間拉長，這個現象越來越不明顯，若統計所有目擊通報之月份(圖二)，每個月目擊案件數量差距不大，這也顯示將台灣獼猴作為寵物飼養似有越見普及的情形。



(圖二、不同月份台灣獼猴私養案件目擊數)

<sup>3</sup> 係扣除重複通報及與非私養之案件數。

#### 四、民間團體接獲通報案件的獼猴出現場域與樣態

民間團體根據通報者所提供的照片、描述，分析獼猴私養案件的場域/地點包括：住家有 60 件、商店攤販 19 件、18 件是戶外遛猴子（包含開車、騎機車載猴子，或帶猴子上街）、民宿/農場/露營區有 16 件、市區迷航 3 件、其他<sup>4</sup> 4 件、不確定實際地點與情形的 4 件，最後值得注意的是有 3 件是販售獼猴案件（表三）。

縣市	住家	商店、攤販	戶外溜猴子 (含開車、騎機車載猴子，帶猴子上街)	民宿、農場、露營區	販售猴子	市區迷航	其他	不確定實際情形	總計
基隆市				1					1
台北市	1					1			2
新北市	5	1		2			1		9
桃園市	4	1	1	2			2		10
新竹縣	1								1
苗栗縣	1			1					2
台中市	5	2	1	1	1				10
彰化縣		2		1					3
南投縣				3					3
雲林縣	3	2				1			6
嘉義市	1	1							2
嘉義縣	1	1	1	1					4
台南市	4	3	2						9
高雄市	8	3	4	1		1			17
屏東縣	1	3	1	2					7
宜蘭縣	2		1						3
花蓮縣	3		1						4
台東縣	3			1					4
不確定地點	17		6		2		1	4	30
<b>總計</b>	<b>60</b>	<b>19</b>	<b>18</b>	<b>16</b>	<b>3</b>	<b>3</b>	<b>4</b>	<b>4</b>	<b>127</b>

（表三：民間團體接獲通報案件的獼猴出現場域與樣態）

<sup>4</sup> 野外發現母猴受傷死亡、貼文尋求民眾飼養幼猴、工廠私養、養豬場私養各一件

## 五、民間團體接獲通報案件的獼猴年齡分布<sup>5</sup>

台灣獼猴出生未滿一年者稱為嬰猴，年齡介於 1-3 歲者稱為幼猴，雌猴 4 歲以上即稱為成年雌猴。而雄猴則是 7 歲以上才視為成年，因此介於 4-7 歲間的雄猴則被稱為亞成年雄猴。

然而民間團體根據通報者提供的照片、影片無法準確判斷雌雄與年齡，故主要分以 4 類統計，嬰猴 21 件、幼猴 77 件、約 3-4 歲 9 件、4 歲以上 16 件，另有因通報者提供影像品質不佳或未提供影像而無法判斷年齡 17 件。值得注意的是，被目擊的獼猴以嬰/幼猴居多，占總通報案件中獼猴總數的 70%<sup>6</sup>。

(單位：隻)

縣市	嬰猴	幼猴	約 3-4 歲	4 歲以上	無法判斷年齡	總計
基隆市			1			1
台北市		1		1		2
新北市		8	1			9
桃園市		6	1	5	1	13
新竹縣		1				1
苗栗縣		1			1	2
台中市	2	5	1	2	1	11
彰化縣	3	2		1		6
南投縣		2	1			3
雲林縣	1	2	1	1	1	6
嘉義市		1			1	2
嘉義縣	1	2		2		5
台南市	1	4			4	9
高雄市	1	12	1	1	2	17
屏東縣	2	4		1		7
宜蘭縣		4	1			5
花蓮縣		4				4
台東縣	2	3			1	6
未知地點	8	15	1	2	5	31
總計	21	77	9	16	17	140

<sup>5</sup>許多案件同時涉及一隻以上獼猴，總個案數為 127 但涉及的獼猴總數為 140。

<sup>6</sup>  $(21+77)/140=70\%$ 。



## 六、民間團體接獲通報案件獼猴現況

民間團體接獲的 127 件台灣獼猴私養通報個案涉及 140 隻台灣獼猴，經民間團體實地訪查 65 件(涉及 76 隻獼猴)後發現，獼猴仍然在養中的含 31 隻，訪查現場未看見獼猴的共 45 隻，但根據訪查時與飼主的對談，可確定共有 37<sup>7</sup>隻獼猴仍被飼養著。

此外，140 隻獼猴中有 15<sup>8</sup>隻獼猴因民眾或民間團體通報主管機關後，已被帶離原飼養處。

還有 56 隻獼猴因為網路目擊案件，無法確知獼猴實際位置。因此全台可能至少還有 93 隻<sup>9</sup>台灣獼猴被民眾飼養中！

縣市	基隆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總計
民間團體實際訪查案件數	1	8	10	2	5	3	3	5	3	4	7	5	2	3	4	65

<sup>7</sup> 現場有看到獼猴 31 隻；未看到獼猴，但確定仍在養 6 隻， $31+6=37$

<sup>8</sup> NGO 訪查時得知獼猴已被主管機關帶走 11 隻、NGO 未實際訪查，但經與主管機關確認現場獼猴已帶走 4 隻。 $11+4=15$

<sup>9</sup>  $31+6+56=93$ 。31 隻為民間團體實地調查確認仍在養；6 隻為民間團體實地調查時雖未看到獼猴，但確認仍在養；59 隻不知實際飼養地點，無法確知地點去實地訪查，但高度可能仍飼養著獼猴。

後續處置		隻數	
NGO 實地訪查(65 例、76 隻猴)	現場有看到獼猴	31 <sup>10</sup>	
	未看見獼猴	確定仍在養	6
		不確定是否還有在養	7
		獼猴已售出	1
		飼主表示已自行野放	10
		獼猴已死亡	4
		飼主表示已轉讓友人	3
		獼猴已被主管機關帶走	11
		未找到獼猴實際飼養地點	3
NGO 未訪查(62 例、64 隻猴)	得知獼猴已被地方主管機關帶走	4	
	還未訪查	2	
	不知道獼猴實際飼養地點	56	
	市區迷航	2	

## 七、民間團體實地訪查通報案件獼猴狀況

### 動物來源

民間團體實際訪查的案件中有部分在訪查時未遇飼主、飼主不願透漏部分飼養資訊或因為是轉手獲得獼猴而不清楚原始動物來源，因此在分析「動物來源」時，將直接剔除不具參考價值的資訊，故具參考價值之資料為 46 件。

根據現任飼主所提供的動物來源，以「受贈、領養」最多，「購買」次之，「拾獲」第三，此外少部分是「救傷、獵捕、政府委託收容、農害防治」。

值得注意，這些獼猴如何從野外進入人類家庭的途徑，主要是被人類「拾獲、獵捕」而來的。

<sup>10</sup> 其中一案位於桃園市，為民間團體報案後，未獲積極處置，獼猴仍由原飼主飼養。

現任飼主針對動物來源的說法	案件數
受贈、領養	13
拾獲	10
自行救傷、收容	4
購買	11
農害防治	1
獵捕	4
政府委託收容	3
總計	46

被私養獼猴如何離開野外	案件數
被人類拾獲	15
獵捕(包含母猴被獵捕)	11
農害防治捕捉	5
因傷被人類救援	4
民眾陳情、政府捕捉	1
未知 <sup>11</sup>	10
總計	46

有部分飼主堅稱所飼養的台灣獼猴是朋友贈送，或是購買但不願供出賣家，因此幾乎無從得知這些被當作寵物飼養的台灣獼猴是真的救傷、拾獲，還是其實是弑母取子或為供應寵物市場人工繁殖出的後代。

雖然，根據野保法第 17 條，未經許可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是違法的，然而要取得「獵捕」行為的證據有極高難度，再加上對於「農害防治、拾獲、救傷」的規定過於鬆散<sup>12</sup>，使得農害防治、拾獲、救傷成為取得台灣獼猴的合法理由。而根據各縣市野保主管機關表示，無明確法源可以將遭不當飼養、不當利用的台灣獼猴沒入，因此若不直接禁養，在法律上恐難以課責。

## 農害防治

私養的台灣獼猴案件當中有一部分是在果園（香蕉園、芒果園、鳳梨田）被陷阱、捕獸鉗或其他方式抓到。

根據野保法第 21 條，只要民眾主張「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有遭受危害之虞」、「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遭危害」皆可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但使用的工具/方式、通報流程、動物後續處置等皆未明確規範，使得農民捕捉到野生動物後可能不知如何處置或是就任意處置/飼養/宰殺。

<sup>11</sup> 現任飼主可能是受贈、領養、購買取得獼猴，但並不知道獼猴最初是如何被帶離野外的。

<sup>12</sup> 野保法僅在第 15 條中有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相關的「救傷、拾獲」規定，對一般類的規定則是闕如；野保法第 21 條第一、二款則更是大開後門，只有民眾主張「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有遭受危害之虞」、「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遭危害」皆可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且沒有任何法定的管理機制。

## 獵捕

民間團體個案訪查結果顯示，有 11 隻獼猴可能是遭「獵捕」而進入家庭成為寵物。其中發現多數是原住民用獸鈹、陷阱、獵槍獵捕到母猴，將其身上的嬰/幼猴養下來，或是轉送/販售予他人飼養。

根據野保法第 21-1 條：「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根據大法官釋字 803 號解釋認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亦包含生活、飲食文化，但獵捕野生動物應僅限於「非營利自用」。因此，田調案例中販售活體台灣獼猴獲利之行為，實屬違反野保法第 17 條。

田野調查訪談中有飼主表示：「朋友在鄉下晚上狩獵頭燈照過去，看到眼睛亮亮的就打了，以為是飛鼠，打下來才知道是猴子，還抱一隻小猴。」此狀況凸顯了獵槍使用安全性的問題，與辨識目標物種專業度不足導致的公共安全與生態保育疑慮。另有飼主提到：「朋友在(其他)」山上林班地工作，在那邊放鈹子，就抓到猴子啊！」顯示原住民在非傳統領域下使用野保法第 19 條禁止使用的獵捕工具獵捕動物的情況。

## 購買取得

部分飼主表示獼猴是跟親友購買，但也有像彰化田中的案件，飼主直接說出購買管道，顯示賣家可能有進行經常性的獵捕，甚至可能有人工繁殖的行為。此外，社群網路上有許多貼出台灣獼猴可愛的照片、影片來吸引人購買，而往往就會有民眾在貼文下方留言詢問價格，接著後續的對話、買賣議價就會轉入私訊或 Line 進行。民間團體也有掌握到相關對話的截圖。

## 飼養情形

### 飼養空間與環境

民間團體實際訪查台灣獼猴飼養案例中，多數獼猴都是被長期單獨關養在狹小、沒有棲架、豐富化設施的鐵籠內，有些鐵籠甚至無法讓獼猴坐直、伸展，遑論展現攀爬、跳躍、擺盪等自然習性。另一種常見的飼養方式則是用鐵鍊拴綁猴子，限制獼猴的活動範圍，尤其在商店、攤販、農場或是一樓的住家常見到此種方式飼養獼猴。民間團體在實地訪查時，不約而同聽到飼主過去所飼養的幼猴因為旺盛的活動力無法被滿足，不斷嘗試與週遭環境互動、攀爬、跑跳，最後被鐵鍊纏繞、活活吊死的情況。

當民間團體調查員問到：「猴子會放出來讓他們自由活動嗎？」有些飼主會拿出過去的照片、影片，而影像中是這些獼猴還是嬰猴時，飼主將牠們抱在懷裡、用奶瓶餵奶、在床上一同睡、小猴對飼主非常依賴，接著飼主會說：「以前可以，現在不行了啦！」因為擔心獼猴「搞破壞」、「抓人」、「會兇」或是「跑掉」，在猴子稍稍長大後，許多飼主就不會讓獼猴離開鐵籠或是鬆開鐵鍊，因為在飼主眼中，這些動物已經從「可愛」變成「可怕」。而從田調影像也可看到許多獼猴因活動受限，需求長期無法被滿足而受挫、緊迫，演變成易怒的性格或發展成嚴重的刻板行為。甚至接獲的通報案件中，竟有一案是飼主對所養的猴子行為、需求有所疑惑，而尋求寵物溝通師的協助。上述種種皆顯示，台灣獼猴絕不適合做為寵物。

### 飲食



台灣獼猴在野外攝取的食物非常多樣化，目前研究記錄中已知獼猴會食用的植物就高達 300 多種。台灣獼猴平時以植物的果實、葉子、莖及花等等為主食，對於果實的偏好程度最高，偶爾也會吃昆蟲及含礦物質的土。

但台灣獼猴進到家庭裡成為寵物後，許多飼主給猴子食用人吃的食物或因為對猴子有錯誤的刻板印象，僅給猴子吃香蕉、水果、麵包。其中也有飼主嘗試給猴子抽菸、喝啤酒等行為，都嚴重危害獼猴健康。

此外，民間團體的實地調查發現，民間有著「不能讓獼猴喝水」的傳言。桃園一名養了獼猴逾八年的飼主表示，「之前有個百歲人瑞說不能給猴子喝水」；另一名在桃園中壢的飼主，則表示賣他猴子的人說，「絕對不能給猴子喝水」；而從宜蘭南澳村民口中也聽到同樣的說法：「你要記得，猴子不能碰水，只要一喝水就會長很大，我們養牠就是想要牠小小的，喝水就不行。」有些飼主則表示猴子從食物中就可獲得足夠的水分，不需要另外提供飲水，這些錯誤的民間傳說已經構成動物的虐待行為，在法律上飼主「未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違反動保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獼猴一定需要飲水，在野外也是如此（積水、露水），不提供獼猴飲水再加上飲食單一化、高鹽高糖的狀況下會造成動物身體健康問題。

## 部分訪查案例紀錄

案件序號：24
目擊時間：109/3/1
訪查時間：110/1/24
地點：台南市
飼養方式、環境概述：用狗繩拴綁在狗屋前面
動物來源：飼主說是自己跑來
<p>這隻叫樂樂的獼猴很親人，和以往看到獼猴不同，算是眾多私養獼猴當中比較親人、性格文靜的小獼猴。當有人靠近，樂樂就會跟人撒嬌，甚至安靜的坐在人的身上。樂樂飼主表示，有時候會帶到旁邊的果樹，讓他採水果，但不會給水因為擔心獼猴會長大。雖然樂樂性格溫馴，但飼主仍會用鏈養的方式綁著，因為擔心牠會到處跑，干擾到用餐的客人。</p> <p>今年 2 月，得知樂樂被政府沒入，但究竟他是否能順利被野放回到山林？是否能再度被同伴接納？或是被收容至其他機構，目前不得而知。</p>
影像：  

案件序號：124
目擊時間：110/9/8
訪查時間：110/9/9
地點：台中市
飼養方式、環境概述：關在鐵籠子裡
動物來源： 魔術師受媒體採訪時說，未斷奶的時候就救援了
這隻獼猴叫做帥哥，因為配合魔術師的演出被媒體報導，獼猴的角色是魔術師的助理。帥哥被長期被飼養在鐵籠子裡，也非常害怕陌生人。因為被圈養在鐵籠，當賣柚子的工作人員把他抱出來後，他就急於想要回到籠子裡，呈現緊迫、害怕的狀態。
影像： 

案件序號：143
目擊時間：2021.05.01
訪查時間：2021.8.27 及 9.04
地點：高雄市
飼養方式、環境概述：不給水，餵食水果，平時都用牽繩綁在海產店門口，渴望與人互動，雖然不是籠養，但因長期被牽繩限制活動範圍，已有來回踱步走動的刻板行為。
動物來源：購買所得，跟六龜山區朋友購入
故事：飼主不是第一次飼養獼猴，目前這隻是第二隻，第一隻獼猴疑似亂吃東西被毒死。住附近的友人也有飼養獼猴，但已死亡，死亡原因是當時正在噴灑登革熱的環境用藥，疑似吸入過多而死亡。



影像：



案件序號：109

目擊時間：2021.05.15

訪查時間：2021.10.02

地點：屏東縣

飼養方式、環境概述：飼養於自製鐵籠，非常小，猴子只能坐著，從未讓獼猴離開籠子，幾乎沒有活動空間，餵食人類吃的東西及白飯，週遭環境髒亂，尾巴有脫毛情況，遊客靠近獼猴容易情緒較激動、焦慮。

動物來源：中捕獸夾陷阱。

故事：自八八風災飼養至今(12年)，取名：uncle 原民語猴子的意思。

影像：



案件序號：111

目擊時間：2021.05.28

訪查時間：2021.11.11

地點：台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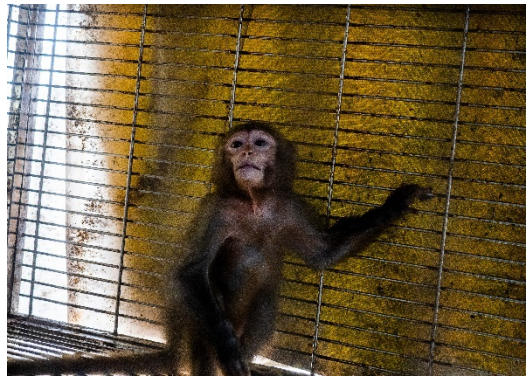
飼養方式、環境概述：訂製大鐵籠，環境有些髒亂，飼養約3年，餵食水果，不給水。獼猴對飼主很依賴，但是因長期關籠，日照及活動量不足，後肢骨骼變形，且情緒焦慮有自殘及拔毛的情況。

動物來源：購買所得，花費5-6萬，送到家裡。

故事：飼主本身非常喜歡動物，獼猴降級為一般類後透過友人介紹購買獼猴，販賣者索要約5-6萬元，飼主詢問為何價格如此昂貴，販賣者回覆：「因要取得小猴必須殺掉母猴，非常困難，所以才這麼貴。」，飼主因無法退還獼猴只好購買飼養，但過程中曾被鄰居檢舉，後續委託朋友代養於工寮旁。

也曾經跟烏山獼猴保育區洽談想野放，但是因已經飼養太久，對方覺得不洽當而找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通報台南相關單位收容。

影像：



案件序號：101
目擊時間：2021.3 月
訪查時間：2021.9.9
地點：彰化縣
飼養方式、環境概述：用牽繩綁在樹旁，不給水，餵水果。
動物來源：向他人購買。
故事：飼主曾前後飼養一大一小，前一隻獼猴用狗鍊栓在樹旁，因為獼猴好動，被狗鍊勒死，又再次購買一隻小隻的，但是因為太頑皮就自行野放了。 飼主表示是跟彰化抓猴子的人購入。
影像：( 訪查時未見到獼猴 )

案件序號：4
目擊時間：2019/5/11
訪查時間：2021/1
地點：新北市
飼養方式、環境概述：飼養在籠內，籠子本身鐵絲扭曲，籠子大約 90 長*60 寬*75 高，猴子只能在籠內活動。籠子被繩子垂吊在屋簷上，應是為了方便沖洗便尿，籠子無法平衡會不斷晃動。籠內沒有食碗水碗、沒有任何棲架、豐富化設施。籠內有食物殘骸與屎尿，且有軟便。
動物來源：南投朋友抓到猴子，飼主向朋友購買而得
這隻小猴叫做小仙女，被長期關籠，但可看出她對陌生人很好奇、想跟人互動，不會威嚇陌生人。小猴非常活潑，一直在籠內後空翻，但無法自然攀爬，許多行為被受限，時而出現搖籠子的動作。從飼主友人的手機中看到飼主剛飼養小仙女時將她抱在懷中餵奶的影片，但現在不會放出籠，因為放出來小仙女會翻箱倒櫃把東西弄得亂七八糟，跟人搶東西，還會咬人嘴唇。飼主好似也無心繼續飼養，頻頻詢問調查員是否有意領養。

影像：



案件序號：70

目擊時間：2020/6/22

訪查時間：2020/7/2

地點：彰化縣

飼養方式、環境概述：猴子被單獨飼養在三尺狗籠中。籠子放在空地上，沒有倚靠任何牆壁，等於遊客可以從四面八方靠近他、跟他互動，可能造成動物相當大的緊迫。籠內沒有任何豐富化、站台，唯一類似棲架的位子是角落的水碗架，因此猴子一直蹲踞上方。水碗是乾的，籠子下方很多食物殘渣，可能未落實定期環境清潔。籠子上方僅有木板遮蔽，附近的樹樹形不寬大，太陽斜射時無法提供適當遮蔽。

動物來源：朋友在花蓮香蕉園抓到一隻猴子，本來想要殺掉，但飼主覺得殺掉很可憐，認為可以帶回園區展演。

這隻成年母猴沒有名字，身形消瘦，背部與身體多處脫毛且毛況不佳。左腳掌附近有被陷阱傷害但已癒合的傷口，觀察期間都表現得非常緊張、恐懼。飼主知道獼猴被降級後不能養，但怕動物會被殺掉，所以還是決定繼續飼養，後來表示曾詢問過台中的相關團體，對方說台灣獼猴可以飼養。此案例正凸顯農民進行農害防治所捕捉到的野生動物，到底應該如何處置？誰來處置？及缺乏通報機制的問題，導致獼猴最後進入未能符合其習性的展演場所。

影像：



案件序號：71

目擊時間：2020/9/3

訪查時間：2021/5/11

地點：桃園市

飼養方式、環境概述：獼猴關養在三尺籠，籠內有食物殘渣（青椒、小黃瓜）、一個爛掉的小箱子、一件毛巾、一根木條棲架，沒有飲水。獼猴大多時間坐在籠內，較焦躁時會起身走動，也會上棲架，但似乎只要他有興趣的外在刺激消失，就會馬上展現刻板行為，而且不易被陌生人或其他刺激打斷。

動物來源：飼主的一個朋友（遊覽車司機）載客到阿里山時發現一隻孤幼猴，推測媽媽是去覓食沒有回來或是被獸夾夾到才留下小猴，遊覽車司機將其帶回交由飼主飼養。

阿猴（母）已經被飼養八年，從還是嬰猴時在阿里山被拾獲，飼主當時是買現成的冰牛奶餵她喝，並說阿猴小時候生過一次病，完全不吃東西、精神萎靡，差點死掉，飼主特地到藥房拿人的感冒藥給她治療才好起來。訪查當天，飼主向調查員表示阿猴的籠子壞了，想要換新，但因為好幾年沒開籠，已經沒把握阿猴會不會跑掉。對談過程，飼主跟阿猴的互動是很好的，阿猴一直幫飼主理毛、飼主摸她會發出開心的「鼓鼓」聲音，飼主短暫離開時，她會在門前焦慮的來回走動，顯示阿猴對飼主相當依賴。直到調查員與飼主的談話結束，阿猴發現飼主沒回來了，就立刻披上毛巾，坐在籠內開始前後晃動一邊吸吮手指。與飼主討論此異常行為，飼主卻說他從小就這樣，是為了趕蒼蠅才會這樣搖晃。飼主明顯缺乏專業照養知識，即使養了八年仍然對獼猴的行為有所誤解，此外飼主同樣聽信一位百歲人瑞說猴子不用喝水，不喝水才不會長太大隻。這是一例拾獲獼猴的案例，像是阿猴這樣已經被飼養八年，跟飼主建立深厚情感，但飼主的飼養方式是完全不能滿足其健康與習性的，要野放也應有困難，後續的處置評估更是兩難。因此從源頭建立「拾獲、救傷」野生動物的法源有其必要。

影像：



案件序號：77

目擊時間：2021/3/5

訪查時間：2021/4/18

地點：桃園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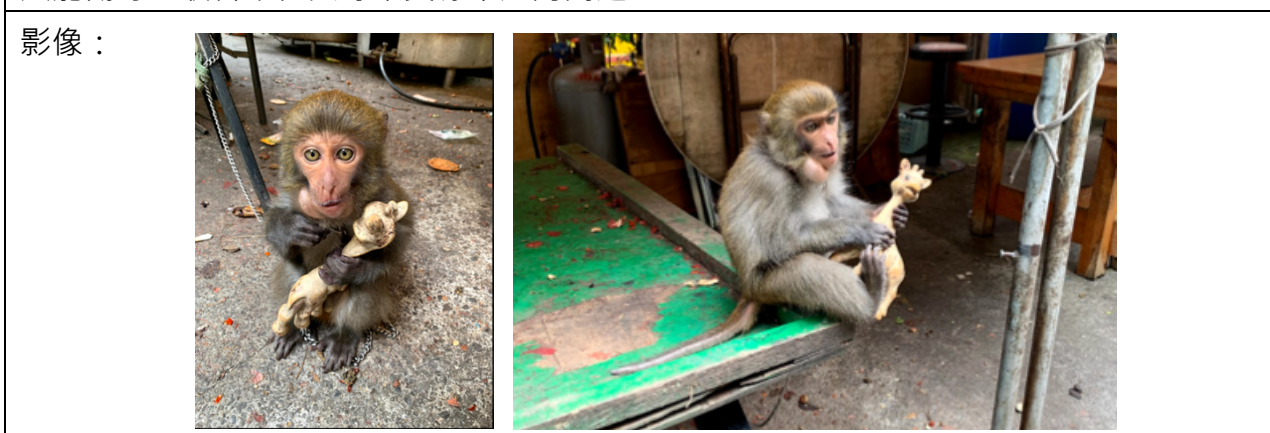
飼養方式、環境概述：養在室外，類似路邊水果攤的帳篷有一條大概 150 公分的鏈繩，可從桌上跳到桌底，旁邊有帳篷的桿子可以攀爬。地上可以看到各種食物殘骸。

動物來源：朋友果園中發現受傷幼猴，轉贈給飼主。

小猴的名字叫小山，是飼主朋友在附近果園撿到的，發現的時候只有牠一隻幼猴，而且小猴的右手指斷指，因為怕牠無法獨立生活，因此帶回家養與自行治療傷口，沒有長期飼養的意願，飼主認為要送交相關單位很麻煩，想要養大之後就野放。小山會一直抓著自己的長頸鹿娃娃，對於人類的親近一開始會躲，但很快就會自己親近人類，跳到身上翻口袋和包包。

110.4.28 民間團體向桃園市林務科通報此案，承辦表示飼主是基於救傷飼養幼猴，不違反野保法。承辦表示有勸飼主放棄飼養，但飼主似乎是有意要繼續養。另承辦表示桃園市沒有野放訓練的資源，且屏科大跟特生都滿了。因此此案承辦的處理方式是建議飼主不要養在路邊，不要讓民眾看到，避免被檢舉。

此案凸顯的是救傷野生動物的後續處理與通報沒有相關規定、沒有法源、飼養無法沒入只能勸導、收容單位與專業資源不足的問題。



案件序號：80

目擊時間：2021/5/2

訪查時間：2021/5/11

地點：桃園市

飼養方式、環境概述：拴鏈在戶外屋簷下，繩子長度約 1-1.5 米，遮蔽尚稱足夠，環境算整潔（沒有糞便堆積或食物殘渣）。現場沒提供水碗。

動物來源：朋友在鄉下（台東）打獵意外打到母猴，抱在母猴身上的嬰猴交由飼主帶回台北飼養。

小猴叫做來來，飼主（旅居桃園的布農族人）說是朋友在鄉下夜間狩獵時，頭燈照向樹林間看到眼睛亮亮的就開槍了，本以為是飛鼠，打下來才知道是母猴，身上還帶著小猴。母猴死了就煮來吃，飼主說猴子肉烤過像牛肉乾；來來則轉交給他飼養。來來個性調皮會想捉弄陌生人，飼主說養在家裡會搞破壞，所以都鏈在室外，但是來來跟飼主互動良好，會很開心的撒嬌討摸，現場亦未觀察到刻板行為，但一樣會一直後空翻。飼主認為若將來野放，他在野外一定不能生存，所以不會考慮野放，考慮老了之後要把他帶回台東一起養老。飼主表示台灣獼猴現在不是保育類了，在台東部落裡面也很多人養。

影像：



案件序號：84

目擊時間：2021/1/10

訪查時間：2021/2/27

地點：桃園市

飼養方式、環境概述：本處共飼養四隻獼猴，皆是獨立籠飼養。鐵籠長 1mX 寬 1.5m X 高 1m 狗籠。前兩籠會接受到日照，後面兩籠完全曬不到太陽，4 個籠子上方皆有遮蔽，籠內只有 2-3 根很細的木竿，猴子會坐在上面，沒有食盆水盆，但籠子下方有食物殘渣。

動物來源：都是政府送來代養的（有公文）。四隻都來自不同地方，不同時間送來。第三隻是民眾養的寵物猴被棄養，政府委託飼主收容。

此農場共飼養四隻台灣獼猴，一母三公。第一隻（母）叫奇奇，第二隻叫樂樂，另兩隻則沒有名字。場主表示是幫政府代養，政府有做好檢疫才送過來，但不清楚打了什麼預防針。飼主表示雖然有告示牌寫禁止餵食、保持距離，但仍有小朋友參觀時被猴子抓傷。前兩籠的小猴比較親人，第三隻小猴只要看到人就會衝撞籠子並搖欄杆，其他時間就一直坐在同一個角落看外面，飼主說他是民眾棄養的寵物猴，政府轉介收容，來的時候脖子、手腳都被綁上束帶，性格暴戾。最後一隻公成猴一直躲在籠子最後面，有時背對遊客，「是政府近期抓來的」。飼主表示，現在民眾通報，政府就要去抓，且場內代養的動物，政府就是請他們養到老死，不會有野放的可能。

田調後，民間團體以民眾身份致電桃園市農業局林務科詢問四隻猴隻相關問題，承辦確認四隻猴隻皆為政府委託飼養，來源多為民眾通報，目前僅為暫時安置，之後會等數量夠多後一起辦理專案將猴隻帶往屏科大。

影像：





## 貳、各縣市政府接獲通報案件分析

### 一、各縣市政府接獲台灣獼猴的通報類型與數量

各縣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1 月期間接獲的台灣獼猴通報案件共有六種類型：民眾私養、市區迷航、野外餵食、農害相關、買賣行為與受傷情況（見表一）。

【表一】通報案件中台灣獼猴分布縣市與數量

案件類型	通報政府案件
民眾私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北市：約 10 件</li> <li>➤ 苗栗縣：1 件</li> <li>➤ 南投縣：1 件</li> <li>➤ 台中市：2 件（大坑、北屯）</li> <li>➤ 雲林縣：平均 3-6 個月會接獲 1 件</li> <li>➤ 台南市：1 件</li> <li>➤ 高雄市：12 件</li> <li>➤ 屏東縣：約 4 件</li> <li>➤ 宜蘭縣：1 件</li> <li>➤ 花蓮縣：1 件</li> <li>➤ 台東縣：1 件（泰源）</li> </ul> <p><b>接獲通報案件總數：36-38 件</b></p> <p>*台北市、南投縣、苗栗縣、宜蘭縣有少數民眾電詢政府可否飼養</p>
市區迷航 （孤猴出沒市區或民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隆市：2 件</li> <li>➤ 台中市：1 件（僑泰中學）</li> <li>➤ 彰化縣：108 年接獲約 40 件通報，誘捕到 9 隻；109 年誘捕到 7 隻</li> <li>➤ 雲林縣：無統計數字（但有收到通報的區域為：麥寮、褒忠、土庫、北港、斗南）</li> <li>➤ 嘉義市：1 件（蘭潭）</li> <li>➤ 宜蘭縣：4 件</li> <li>➤ 台東縣：1 件（鯉魚山誘捕 5 隻）</li> </ul> <p><b>接獲通報案件總數：至少 49 件</b></p>
野外餵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投縣：二水受天宮</li> <li>➤ 台中市：武陵農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南市：南化烏山</li> <li>➢ 高雄市：柴山、萬壽橋</li> </ul> <p><b>接獲通報案件總數：無統計</b></p>
農害相關	<p>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p> <p><b>接獲通報案件總數：無統計</b></p>
獼猴買賣	<p>苗栗縣：1 件</p> <p><b>接獲通報案件總數：1</b></p>
受傷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南市：2 件</li> <li>➢ 新竹縣關西：1 件</li> <li>➢ 台東縣知本：1 件</li> <li>➢ 宜蘭縣冬山鄉：1 件</li> </ul> <p><b>接獲通報案件總數：5</b></p>

## 通報類型：

### (一) 民眾私養

「民眾私養」是民間與政府接獲最多的類型，但是政府接獲的數量卻遠低於民間接獲的案件數。政府接獲通報的私養案件約 36-38 件，案件分布地點包含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台中市、雲林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共 11 縣市，其中接獲最多通報案件的是高雄市 10 件及新北市 12 件。

許多縣市承辦人員表示被通報的通常是幼猴，而這些幼猴來源，依據民眾的說法包括：在山區拾獲、因沒有母猴在身邊就把幼猴帶回飼養或是看到受傷的幼猴就帶回照顧，甚至有民眾表示因為「可愛」便帶回飼養。

此外，台北市、南投縣、苗栗縣與宜蘭縣政府的承辦人員都表示台灣獼猴降級之後，接獲過民眾電話詢問「可否飼養台灣獼猴」，顯示降級後確實出現民眾想飼養獼猴的現象。

## （二）市區迷航

台灣獼猴是屬於群居生活的動物，猴群大小一般以二、三十隻為多，不論政府或民間團體皆曾接到民眾發現台灣獼猴單獨出沒在市區的通報，政府接獲約 49 件通報，民間團體接獲 2 件（分別在台北市萬華區和高雄市鳳山區）。

與各縣市主管機關的訪談發現，有 7 個縣市的野保承辦人員表示，曾經接獲「孤猴」在市區迷航、騷擾民宅的通報案件，包括：基隆市、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宜蘭縣、台東縣，其中又以彰化縣接獲最多通報案件，108 年接獲 40 件，誘捕到 7 隻，109 年誘捕到 5 隻，彰化縣承辦人員對此表示：「因為無從查起飼主，對於猴子出沒騷擾民宅的狀況，只能研判是降級為一般類後，飼養獼猴的人變多了，棄養或脫逃的獼猴也就相對變多。」雲林縣的承辦人員則表示在麥寮、褒忠、土庫、北港、斗南等地區都曾接獲孤猴在市區出沒的通報。

這些接獲孤猴個案的承辦人員，因無從追查、缺乏證據，皆難以判斷獼猴是來自野外誤闖市區，或因人為飼養而走失、棄養。

## （三）野外餵食

餵食台灣獼猴造成的人猴衝突事件逐年增加，民間團體沒有接到此類通報案件，但在各縣市政府的訪談中，台中市、南投縣、台南市與高雄市的承辦人皆表示在特定區域有民眾餵食獼猴的問題，包括台中市的武陵農場、南投縣的二水壽天宮、台南市南化區的烏山、高雄市的柴山和萬壽橋。

台中市承辦人員表示武陵農場有「國家公園法」可以規範餵食問題，但市區則沒有法規可以規範；南投縣承辦人則表示二水壽天宮的餵食問題，平時只能由廟方、公所協助宣導，只有民眾通報縣政府時才會過去瞭解狀況；台南市烏山更是餵食獼猴狀況嚴重的地區，承辦人員表示市政府、里長宣導民眾不要餵食的成效不佳；而高雄市雖然於 101 年即公告「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但本次電訪的承辦人員卻表示要真正開罰並不容易。

對於如何解決餵食獼猴的問題，尚未立法禁止餵食的縣市承辦表示希望制定法規或自治條例來規範民眾餵食行為；已有禁止餵食法規的縣市承辦則表示執法困難。這些都凸顯要杜絕餵食野生動物的行為，除了完備的法規之外，尚須加強全國民眾

的教育宣導及有效執法，才有可能解決。

#### (四) 農害相關

民間團體沒有接獲獼猴造成的農害相關通報，但在本次電訪的 22 個縣市政府中有高達 14 個縣市有獼猴造成農害的案件，包括：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其中有 12 個縣市已有農民申請電圍網補助、裝設電圍網驅猴，有 2 個縣市，彰化、雲林採用彈弓、鞭炮進行驅猴。

從訪談資料得知，108-109 年各縣市總共至少已有 125 戶以上提出申請電圍網補助，屏東縣承辦人員更表示該縣是 109 年全台申請電圍網戶數第二高的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與台東縣都表達電圍網的防治方式極有成效（表二）。

【表二】各縣市台灣獼猴造成農害的防治現況

縣市	電圍網申請戶數	電圍網效益	其他方式與效益
新北市	少	未知	驅趕
台中市	108 年 11 戶	果園受害面積降低很多	1. 每年委託台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協會追蹤農民狀況。 2. 驅趕(收音機、狗)
台南市	109 年有 3 戶申請，只有 1 戶完成架設	申請戶少，無法評估效益	農民自行驅趕
高雄市	申請戶數不多	有申請的反應都很好	市政府協助驅趕
新竹縣(五峰、尖石、關西)	108 年 1 件，109 年無申請案件。	申請戶少，無法評估效益	政府成立驅趕隊，以鞭炮、漆彈驅猴
苗栗縣(泰安、卓蘭、大湖)	每年大約有 30 多戶申請	有明顯改善	承辦人員無表示
彰化縣(二水)			聘用熟悉二水山區的 4 位民眾，劃分九條路線，每天輪流彈弓、鞭炮驅猴。農民反應不錯。
南投縣	不多(承辦人說成本太高) 109 年只申請 9 戶，實際 5 戶架設	有架設的農民都說有幫助	政府出借誘捕籠
雲林縣			主要以驅趕的方式(鞭

			炮)、宣導農民不要餵食、獵捕
嘉義縣	109年12戶	農民反應成效不錯	委外廠商幫忙捕抓侵擾農作物的猴子
屏東縣	108-109年是全台申請第二多電圍網的縣市	成效很好	驅猴的方法用一陣子就沒用了
宜蘭縣	109有40多戶	全圍的效果很好，沒有全圍的就不太好	政府出借誘捕籠
花蓮縣	108年申請5戶，109增加到14戶	農民反應效果好	承辦人員無表示
台東縣	從105年開始就有開放讓農民申請電圍網	農民反應都不錯	縣政府教導農民驅趕獼猴的方法(鞭炮、養狗...)

### (五) 獼猴買賣

民間團體接獲一件網路販賣台灣獼猴的通報，通報案件的民眾在網路發現有販售獼猴訊息，販售人位於台中市，民眾將販售者的電話、車牌提供給警方和縣市主管機關，但後續並未受到政府積極的處理。

在縣市訪談中，苗栗縣也曾經接獲一件獼猴買賣案件，飼主買了1隻幼猴，飼養1、2個月後覺得造成生活的干擾，自行將獼猴送到縣政府，但縣府當時並未追究動物來源，只將獼猴沒入縣政府的收容中心，並表示經獸醫師評估後會野放。

### (六) 受傷情況

民間團體未接獲獼猴受傷的相關通報，但在各縣市的訪談中有4個縣市表示曾經接獲獼猴受傷的通報，台南市政府接獲2件台灣獼猴被捕獸夾夾傷的通報；新竹縣與台東縣政府各接獲一件獼猴打群架的案件；而宜蘭縣冬山鄉則有一件獼猴誤觸高壓電受傷的案件。

## 二、各縣市政府對於台灣獼猴防治宣導情形

根據各縣市政府的電話訪談發現，各縣市對於台灣獼猴的宣導重點，多在農害防制宣導電圍網設置。至於獼猴能不能飼養、餵食、利用等問題的民眾教育，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有以新聞稿、解說牌、文宣品等方式主動教育，新北市、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宜蘭縣則只有接獲民眾通報時才會順便宣導，其餘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與台東縣則無特別表示有沒有進行民眾教育宣導。各縣市政府對於台灣獼猴議題的宣導與教育見【表五】。

台灣獼猴降級一般類後，因民眾法規知識薄弱、政府教育宣導不足，造成飼養、餵食、利用獼猴的亂象叢生，以及現行法規模糊不清，各縣市只能仰賴民眾的通報，進行後續的收容與野放，不只無法減少民眾不當對待獼猴等問題，更不斷消耗各縣市政府的救傷收容資源。

【表三】各縣市政府針對台灣獼猴議題進行的教育與宣導

縣市政府	農民宣導	民眾宣導
台北市		1.發新聞稿 2.餵猴熱區解說牌(天母古道) 3.搭配活動宣導民眾
新北市	宣導電圍網	民眾通報時才會宣導
台中市	宣導電圍網	民眾通報時才會宣導
台南市	宣導電圍網	結合市府活動張貼宣導海報
高雄市	宣導電圍網	結合民間團體跟民眾宣導
新竹縣	跟農會配合辦理宣導電圍網，109年辦了6場	
苗栗縣	請東海大學研究電圍網的講師來跟農民宣導電圍網	
彰化縣	二水村長大會宣導電圍網	新聞稿
南投縣	宣導電圍網	民眾通報時才會宣導
雲林縣	宣導不要餵食、獵捕	民眾通報時才會宣導
嘉義縣	109年有台灣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補助竹崎鄉公所辦理宣導講座，教農民驅趕的方法。	
屏東縣	宣導電圍網	110年會在潮州林後四林林園區加強宣導台灣獼猴的相關法規

宜蘭縣	遇到農民通報時才會宣導	民眾通報時才會宣導
花蓮縣	宣導電圍網	109 年舉辦 4 場部落的獼猴宣導，有印製原住民族語的文宣品
台東縣	辦理講座跟農民宣導不能獵捕飼養的觀念、驅趕獼猴的方法	
基隆市		有做關於台灣獼猴宣導的文宣品，事先防範

### 三、台灣獼猴降級後，各縣市政府對於中央的期待——制定明確法規、加強宣導，以解決台灣獼猴私養、棄養、餵食的問題

本次電訪各縣市政府的野保承辦人員，並統整出個縣市對於台灣獼猴降級為一般類後所面臨的困難與期望(表六)。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與花蓮縣皆希望中央政府應針對台灣獼猴制定更明確的法規或特別法，以規範台灣獼猴飼養、棄養、餵食等問題；而彰化縣與宜蘭縣認為中央應加強民眾的相關法規宣導；台南市則認為中央應該規劃台灣獼猴的節育計畫；嘉義縣則期望中央政府與民間團體可以研究台灣獼猴危害竹林的解決方法。

【表四】台灣獼猴降級後，各縣市政府面臨的困境與對中央的期望

縣市政府	困難	期望
新北市	降為一般類後，沒有強制力對民眾沒入獼猴，如果遇到不交出獼猴的民眾，也只能罰錢	希望把台灣獼猴恢復保育類
台中市	武陵農場有餵食問題，在國家公園內可以用國家公園管理法禁止餵食，但如果發生在市區，就沒有法可以限制餵食	針對台灣獼猴制定特別法，禁止餵食、禁止飼養
台南市	烏山的餵食狀況嚴重，獼猴會騷擾民宅，里長、市府宣導都沒用	希望政府有台灣獼猴的節育計畫，控制數量
高雄市	1. 降級後民眾開始想要飼養，每次遇到都說是撿到的，市政府也無從查起，就沒辦法真正開罰，只能勸導民眾不能飼養 2. 雖然有地方自治條例，但是要對餵食開罰也是難執行，必須有行為跟車牌 3. 農損問題	建議中央直接制定禁止飼養的法令
新竹縣	沒有困難	無

苗栗縣	保育類可以比較明確的說不能飼養，降為一般類比較不好說	無
彰化縣	民眾普遍沒有法規知識(特別是長者)。有很多單一獼猴騷擾民宅的案例，懷疑是否為有人飼養後棄養，或脫逃的獼猴。	政府、民間單位加強宣導民眾不要飼養
南投縣	民眾都說是在山上撿到的，可信度也無從追查，撿到算是獵捕嗎？縣政府有權可以沒入猴子嗎？	政府法規可以明確一點
雲林縣	1. 民眾都是看到小猴子覺得可愛，長大後不想要了就棄養 2. 林內台三線餵食狀況嚴重，曾經跟林務局反應，但都沒回應	1. 民眾都認為一般類就可以飼養、餵食，希望中央可以修訂比較明確的法規，或是針對獼猴修訂特別法，對飼養、棄養、餵食制定罰則(最好有刑法)。 2. 希望民間團體幫忙法規，政府比較會聽。
嘉義縣	主要是農害，特別是竹林	政府或民間單位可以研究獼猴危害竹林的有效方法
屏東縣	主要是人力跟收容空間不夠，不過屏東縣麟洛正在蓋一個動物收容所，裏頭會規畫野生動物的暫養空間	無
宜蘭縣	縣府要常常處理飼養的問題，目前只能遇到通報才加強宣導	加強對民眾的法規宣導
花蓮縣	民眾法規知識不足，會聽到原住民說可以獵捕了。或者飼養人都說是撿到的、跟回家的，縣政府也無從追查。	中央可以針對哺乳類、鳥類制定禁養法規
台東縣	主要是人力吃緊，現在只有一人在處理，但這應該是各縣市政府都會遇到的問題，很難改善	無

#### 四、各縣市政府救傷、收容資源及野放機制

各縣市所於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1 月期間接獲的獼猴通報案件當中，縣市政府均已將猴子帶走，並且有進行評估，啟動救傷、收容與野放機制，各縣市負責救傷及收容單位與野放地點如【表七】

其中，有少數承辦人員表示該縣市接獲民眾通報後，是以「委外」的方式捕捉、野放獼猴，其中嘉義縣政府所委託的廠商「必麥」只會繳交定期報告，甚至不會告知政府單位野放地點。

- 台中市 - 委託台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協會，每年年末給報告。



- **新竹縣** - 委託新竹縣生態休閒發展協會，大約每個月提供報告。  
(野放點、處理前、中、後的照片)
- **嘉義縣** - 以捕蜂捉蛇的計畫，委託廠商「必麥」捕抓，處理完不會再通知縣政府，只有提供定期報告，報告內容是處理前的照片、捕抓地點、物種，不會提供野放點。

**【表五】各縣市政府接獲通報後的救傷、收容資源與野放地點**

縣市政府	救傷、收容資源	野放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動物醫院、台北市立動物園、市政府動保處的獸醫	承辦人員不便透漏
新北市	新北市動物防疫處、新北市小格頭野鳥中途之家	新北市山區
台中市	台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協會	霧峰九九峰自然保留區
台南市	台南市動物保護協會、頑皮世界	承辦人員不便透漏
高雄市	壽山動物園	承辦人員不便透漏
新竹縣	六福村(救傷站)、新竹縣生態休閒發展協會(驅趕隊、救傷隊)	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苗栗縣銅鑼動物收容中心、畜產科、動保所	野放點沒有固定
彰化縣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特生中心	彰化附近山區
南投縣	南投特生中心、縣政府內部的醫療跟收容	承辦人員不便透漏
雲林縣	南投特生中心、在地的獸醫院	古坑、林內、斗六山區
嘉義縣	嘉義市仁愛動物醫院、捕蜂抓蛇廠商「必麥」	承辦人員不便透漏
屏東縣	屏科大、在地的動物醫院	屏東遠離部落的山區
宜蘭縣	宜蘭縣動物防疫所	宜蘭山區林班地
花蓮縣	花蓮縣動物防疫所	花蓮山區
台東縣	主要是台東縣動物防疫所，其他沒有固定配合的醫療、收容單位，有時會結合林管處，臨時雇工協助誘捕	泰源山區、林管處林班地
基隆縣	基隆市動物防疫所、林務局、南投特生中心、台北市立動物園	目前沒有野放的案例
新竹市	新竹市立動物園	承辦人員不便透漏
嘉義市	嘉義市配合的動物醫院、南投特生中心	承辦人員不便透漏

## 參、問題討論

綜合民間團體接獲的通報案件及針對各縣市政府的訪談結果發現，台灣獼猴降級為一般類至今面臨七大問題：

- 一、「民眾私養」是民間與政府接獲最多的案件類型，但是政府接獲的數量卻遠低於民間接獲的通報數量，顯見政府掌握民間私養獼猴的案件僅是冰山一角。民間團體接獲的台灣獼猴飼養或不當對待行為案件不僅是侷限在少數地區，全台灣超過一半以上的縣市（18 個）均有相關案件，尤其以高雄市最多 17 件，其次是台中市、桃園市各 10 件。
- 二、台灣獼猴降為一般類後，民間團體接獲獼猴通報案件有逐年增加，2019 年接獲 18 件，2020 年接獲 47 件，**民眾有開始飼養、想飼養的趨勢**，中央、地方野保主管機關若未能即早因應，未來恐有更多獼猴私養及不當對待的案件。獼猴買賣的情況也開始出現，如政府不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恐怕獼猴的繁殖買賣、商業化的行為會越來越盛行。
- 三、官方及民間團體接獲的通報案皆以幼猴居多，若以通報月份來看，幼猴斷奶的在七、八月是通報高峰，值得注意，這些幼猴若未能即使介入沒入，長久飼養下去，恐無法成功野放。
- 四、通報案件中，民眾主要將獼猴飼養在住家，但也有人將獼猴放在商店、攤販、民宿、露營區、農場內來吸引客人，此外也有民眾開車載猴子、遛猴子，眾多將獼猴寵物化的現象。獼猴仍是野生動物，飼主在不了解動物習性與行為的互動下，將獼猴當做貓狗互動，容易造成意外並會增加人畜傳染病的風險。此外，獼猴屬於群居社群性動物，人為飼養環境無法滿足獼猴的自然習性，飼養獼猴恐產生嚴重動物福利問題。
- 五、社會上對於獼猴是否可以被飼養有二極化的觀念，少部分民眾認為降級後就可飼養，也有民眾認為不應該任意飼養台灣獼猴。有許多民眾不知檢舉管道，顯示獼猴降級後正確對待獼猴的觀念應再加強，多個縣市承辦人員認為**中央應針**

對台灣獼猴制定更明確的法規，規範台灣獼猴的飼養、棄養、餵食等問題。

六、全國各地仍有民眾餵食野生獼猴的現象，也時常發生人猴衝突，此問題始終無法有效解決。

七、市區迷航為政府接獲最多的獼猴通報案件種類，約 49 件，其中又以彰化縣接獲最多通報案件，民間團體僅接獲 2 件。而這些接獲孤猴個案的承辦人員表示，因無從追查、證據不足，皆難以判斷獼猴是來自野外誤闖市區，或因人為飼養而走失、遭到棄養。如果源頭無法追蹤，問題將難以解決。

## 肆、訴求

一、立法禁止飼養、繁殖、買賣台灣獼猴。

二、林務局應設置全民檢舉獼猴私養專線，全面清查全國私養獼猴案件，調查動物來源，將動物沒入後評估再野放或安置到適合的場所，加強宣導民眾勿私養獼猴。

三、林務局應規範野保法第二十一條 4 得獵捕、宰殺野生動物之通報機制，及人道獵捕宰殺工具與方式，後續處置動物之限制，以避免有心人士鑽漏洞，以農害等為由，獵捕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

四、野保法應建立野生動物救傷機制之法源，並訂定案件通報、運送、醫療、暫養、訓練、收容、野放、安樂死之動物福利規範。